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5]第 0470 号

致：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

根据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进行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14:30 在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金牛东路 6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左国军主持。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2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17 人，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6,677,295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8247%。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1,984,702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398%。

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为截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0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4,692,593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9%。

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 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51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505,744 股, 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358%。

(三) 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在本次会议中,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现场会议的书面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束后,本次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将两项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

(二)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1,910,08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689%;反对 4,704,20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659%;弃权 6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738,5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8492%;反对 4,704,2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4880%;弃权 6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28%。

2. 审议《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逐项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1,849,58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064%；反对 4,768,70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326%；弃权 5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678,0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127%；反对 4,768,7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1666%；弃权 5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07%。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1,866,21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236%；反对 4,750,2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135%；弃权 60,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694,6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3877%；反对 4,750,2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9727%；弃权 6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96%。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1,869,6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272%；反对 4,745,4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086%；弃权 6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698,1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4243%；反对 4,745,4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9224%；弃权 6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33%。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1,867,3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248%;反对 4,745,9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091%;弃权 6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695,8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4001%;反对 4,745,9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9277%;弃权 6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22%。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1,880,2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382%;反对 4,732,3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950%;弃权 6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708,7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5358%;反对 4,732,3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7846%;弃权 6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96%。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1,892,3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507%;反对 4,722,9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853%;弃权 61,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720,8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6631%;反对 4,722,9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6857%;弃权 6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12%。

(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1,927,71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872%;反对 4,687,4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486%;弃权 6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756,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0347%；反对 4,687,4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3120%；弃权 6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33%。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1,963,8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246%；反对 4,651,4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114%；弃权 61,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792,3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4152%；反对 4,651,4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9336%；弃权 6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12%。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1,955,6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161%；反对 4,652,6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126%；弃权 68,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784,1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3290%；反对 4,652,6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9462%；弃权 6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48%。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1,951,5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119%；反对 4,415,0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668%；弃权 310,6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780,0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2859%；反对 4,415,0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4459%；弃权 310,6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682%。

上述第 1 项议案和第 2 项议案的第（1）项和第（2）项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上述第 2 项议案的第（3）项至第（10）项子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卢创超

陈鸣剑

年 月 日